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8〕4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领域 信用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有关单位，水务工程各参建企业：

我局于2016年1月6日、2017年5月12日先后印发实施了《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标准条款内容的通知》（东水务〔2017〕157号），根据实施反馈情况，为使水务工程信用标准更加合理，现就有关加分条件调整如下：

一、对于加分标准中涉及“承接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务工程项目”（不包括应急抢险工程），申请加分时应提交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并且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注：已委托镇街监督的项目还应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信息登记）的水利、供水、排水工程，除此以外其他工程类型不予受理。

二、为配合市住建局信用系统调整工作，从即日起我局暂停

在市住建局信用系统进行综合类别和市政类别的加扣分操作。

三、根据《关于印发〈东引运河下游石鼓水闸至虎门水闸段河道清淤清障应急工程及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工作量化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17〕447号），增加的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四、关于应急抢险工程加分，市政排水、供水、水利工程等类型的水务工程发生结构性损坏或出险情况，危及人员安全性、导致重大财产损失需要立刻进行抢修，同时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三防办进行报备，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才给予认定为抢险工程。申请加分时应提交市三防部门出具的应急抢险批复文件或意见、工程出险报告、市政府或镇政府认定抢险工程的文件、施工合同、现场图片、工程验收证书，加分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其他调整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良好行为记分标准（2018年1月）
2. 东莞市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2018年1月）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印发